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嘉刑初字第18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月清，1995年2月因犯盗窃罪、投机倒把罪被原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二审维持无期徒刑判决，经多次减刑并于2006年9月经裁定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5年，2011年5月4日假释期满；2013年11月因吸毒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处行政拘留五日；因涉嫌诈骗罪2013年11月17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16日被依法逮捕；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史润友，上海建章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[2014]1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月清犯诈骗罪，于2014年1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某、代理检察员戴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月清及其辩护人史润友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2年4月上旬某日凌晨，被告人张月清至本区嘉定镇城中路XX号被害人陈某某经营的某某旅馆，谎称自己系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警察“张某某”，以警察查房为名欺骗被害人，并在之后又数次至某某旅馆住宿，在交谈中逐渐取得了陈某某的信任。其后至2012年8月间，张月清以虚构的代办汽车沪牌及个人借款等名义，累计从陈某某处拿走人民币190000余元供个人挥霍。期间，为蒙蔽陈某某以便继续行骗，张月清于2012年5月下旬将伪造的面额150000元的建设银行存单交给陈某某。

警方接被害人报案后经侦查，于2013年11月17日在本区清河路一网吧内抓获被告人张月清。到案后，张月清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，其家属代为退赔了人民币40000元。

公诉机关指控上述事实的证据有：被害人陈某某的陈述，公安机关制作的扣押、调取证据清单、照片、在逃人员登记/撤销表，有关的建设银行查询单、借条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，证人卢某某的证言、相关收条，有关的刑事判决书、释放证明书、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被告人张月清的供述及户籍证明等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张月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公民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张月清假释期满五年内再次故意犯罪，根据《刑法》

第六十五条，系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张月清能够如实供述罪行，根据《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

公诉人认为，被告人张月清在诈骗犯罪过程中冒充国家工作人员，并使用伪造的金融凭证，可予酌情从重处罚；张月清退还了部分赃款，可予酌情从轻处罚，建议法院判处张月清4年以上6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被告人张月清当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，辩称其目前没有退赔能力，要求法院从轻处罚。

辩护人认为，被告人张月清归案后能如实供述，退赔了部分赃款，其冒充警察的情节较轻，提请法院对其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2年4月上旬某日凌晨，被告人张月清至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城中路XX号被害人陈某某经营的某某旅馆，谎称自己系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警察“张某某”，以侦办案件为名欺骗被害人陈某某，后又数次至某某旅馆住宿，逐渐骗得了陈某某的信任。此后至2012年8月间，被告人张月清以虚构的代办汽车沪牌及个人借款等名义，从陈某某处共骗得人民币190 000余元花用。期间，张月清为蒙蔽陈某某以便继续行骗，于2012年5月下旬将伪造的面额为人民币150 000元的建设银行存单交给陈某某。

公安机关接被害人报案后经侦查，于2013年11月17日在嘉定区清河路一网吧内抓获被告人张月清。张月清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诈骗事实，其家属代为退赔了人民币40 000元。

在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张月清的家属又代为退赔了被害人陈某某人民币20 000元。被害人陈某某表示了谅解。

证实上述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被害人陈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：2012年4月初某日凌晨，被告人张月清至其某某旅馆，自称市公安局刑警“张某某”，办案检查旅馆房间，后张月清经常住在其旅馆，并骗取其信任，后以办理沪牌汽车牌照、个人借款等名义从其处取走人民币218 700元，其间张月清写给其一张121 600元的借条，并给其一张户名为“张某某”面额150 000元的存单做抵。后其多次催讨借款未果，到银行查询，知道该存单是假的。2013年11月，张月清母亲代为退赔了其40 000元。

2、证人卢某某的证言以及相关收条，证实：张月清的母亲卢某某于2013年11月29日代为退赔被害人陈某某人民币40 000元。

- 3、相关的借条、建设银行查询单。
- 4、有关的扣押、调取证据清单、照片。
- 5、公安机关出具的在逃人员登记/撤销表、工作情况。
- 6、被告人张月清的户籍资料以及相关的刑事判决书、假释证明书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- 7、相关的收条、谅解书，证实:2014年3月11日，被告人张月清的家属又代为退赔了被害人陈某某人民币20 000元。被害人陈某某表示了谅解。
- 8、被告人张月清的供述等。

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，合法有效，本院予以确认，并足以证实上述事实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月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公民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诈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所控罪名成立。公辩双方认为，被告人张月清系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；被告人张月清能够如实供述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张月清已经退出部分赃款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的意见，均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结合被告人张月清诈骗犯罪的手段等情节，本院在量刑中一并予以体现。现为严肃国法，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月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1月17日起至2018年5月16日止。）

（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责令被告人张月清继续退赔诈骗犯罪所得，发还被害人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长

吴颂华

审 判 员
人 民 陪 审 员
书 记 员

赵建华
秦铨安
吴任远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